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密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（本级）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30	30	30.00	10	100.00%	10.0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0	30	30.00	—	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进行检察业务宣传大于200次。2、法律宣传持续影响力2年以上。3、社会公众满意度95%以上。4、成本控制在30万元以内。			2025年度，我院检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检务公开、检务宣传、代表联络等工作的宣传费用，包括通过公众号发布检察工作动态、制作宣传材料、开展代表联络活动等，有效保障了相关工作的常态化开展，全年检察业务宣传次数>200次，法律宣传持续影响力达2年以上，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5%以上，成本控制在30万以内。整体经费使用规范，符合预算要求，为提升检务公开透明度和代表联络工作质效提供了有力支撑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20	20			
		时效指标	10	10			
		数量指标	10	10	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10	10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30	28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9			
总分			100	97.00		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